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函

地址：33058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陳威仁
電話：(03)3020722
傳真：(03)3020733
電子信箱：tyc.aftercar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保字第111040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XC04173475_1110400003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分會舉辦「111年更生美影攝影比賽活動」，檢送本分會簡章、報名表及活動宣導單等資料各1份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請協助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攝影內容：拍攝足以展現「更生」光明正向之意涵內容或更生保護實錄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對更生保護推展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作品請郵遞或親送「33058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四樓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年更生美影-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五、比賽獎項：詳見簡章說明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活動宣導單，報名表單可由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/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0302
11100206320

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2 14:24:50